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湖北龍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七、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16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4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6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龙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龙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龙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龙腾电子”）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龙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 号编报规则》”）、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2 号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上述决议的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 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合法存续,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系由龙腾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 2010 年 3 月 16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三)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550.00 万元。根据天职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720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 经核查, 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律

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五）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孝感华跃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对照《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

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天职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天职的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天职的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资产完整，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48%、98.71%、97.09%，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孝感华跃，实际控制人为尹凤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凤玲实际控制发行人 65.9149%的股份的表决权（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

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5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50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50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857,110.74 元、76,421,460.84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 关于历史上龙腾有限股权代持的相关问题

经尹凤玲及李勇书面确认，李勇在龙腾有限设立时所持有的龙腾有限 40.00% 股权系代尹凤玲持有，对应实缴出资 160.00 万元亦来源于尹凤玲的自有资金。2013 年 11 月，李勇将其持有龙腾有限 24.00%、16.00% 的股权分别以 96.00 万元、6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凤玲、丁汝清，在该次股权转让中，尹凤玲、丁汝清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原因如下：

1. 李勇将持有龙腾有限 24.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6.00 万元）转让给尹凤玲系解除双方股权代持关系，故尹凤玲无需向李勇支付股权转让款；

2. 经尹凤玲、李勇及丁汝清书面确认，由于尹凤玲曾向丁汝清及其配偶尹凤芝借款，为清偿前述借款，经尹凤玲与丁汝清及其配偶尹凤芝协商一致，尹凤玲要求李勇将其代尹凤玲持有的龙腾有限 16.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4.00 万元）转让给丁汝清，以抵销尹凤玲对丁汝清及其配偶尹凤芝负有的部分债务，故丁汝清在该次股权转让中无需向名义股东李勇及实际股东尹凤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经尹凤玲、李勇及丁汝清书面确认，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勇不再代尹凤玲持有发行人股权，各方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通过股权转让抵销债权债务等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二）关于延迟出资的相关瑕疵

201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前身龙腾有限由尹凤玲、李勇共同出资设立，股东尹凤玲、李勇合计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注册资本。截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股东尹凤玲、李勇仅实缴出资 400.00 万元，剩余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未完成实缴。龙腾有限股东尹凤玲、李勇未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注册资本的全部实缴，存在逾期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查阅自发行人前身龙腾有限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资料，虽然公司历史上存在逾期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但鉴于：（1）龙腾有限已于

2012年8月对认缴而未实缴的出资进行减资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瑕疵已得到弥补；（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逾期实缴出资事项已于2012年终了，公司未曾因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故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瑕疵外，龙腾有限成立、历次股权变更均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在政府部门履行了必要的手续，龙腾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效存续。

（四）经核查，龙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折股净资产的追溯调整事宜不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的充实，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所审议的事项以及所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七）经核查，龙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清晰、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凤玲与孝感华跃的股东尹凤芝、孝昌龙昌的合伙人尹耀明三人系姐弟关系;尹凤芝、丁汝清二人系夫妻关系;孝昌龙盛合伙人尹向阳系尹凤玲、尹凤芝、尹耀明三人父亲兄弟的儿子。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三)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

(四)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核查,龙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七)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八) 经核查,龙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孝感华跃、孝昌龙昌、孝昌龙盛、孝昌龙鑫、深圳新跃非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金开德弘、淄博如启、海南睿致、高诚灃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十）经核查，为激励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对发行人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总经理高烈初根据《员工激励股权协议书》通过增资方式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总经理高烈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通过孝昌龙昌、孝昌龙盛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高烈初签订的《员工激励股权协议书》及孝昌龙昌、孝昌龙盛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均约定并承诺激励股权/财产份额的限售期，具体如下：

1. 孝昌龙昌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约定：“①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标的份额及标的股权的转让应当受以下期限的限制：(a) 自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获授标的份额之日起至目标公司首次上市之日后 12 个月内，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标的份额或间接转让标的股权，亦不得在该等标的份额或标的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属负担；(b) 目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且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承诺服务期限届满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标的份额或间接转让的标的股权不得超过其本人持有的标的份额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权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标的份额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权；(c)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所持标的份额的转让及合伙企业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② 限售期（以上述最长期限为准）届满前及限售期届满后承诺服务期（即“目标公司股票在 A 股首次发行上市后 3 年”）届满前，合伙人如发生除因死亡或依法宣告死亡以外当然退伙情形的，需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将所持出资额按照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目标公司指定的其他被激励员工。③ 限售期届满后，合伙人持有的标的份额或标的股权分三年出售完毕，第一次出售期限为限售期届满的 6 个月内，合伙人转让的份额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总份额的 30%；第二次出售期限为限售期届满后 18 个月内，合伙人转让的份额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总份额的 30%；限售期届满后的第 30 个月，合伙人转让的份额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总份额的 40%。承诺服务期限届满后，合伙人每

年转让的份额不受限，但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第 10.4 款第（2）项的约定，由目标公司安排统一减持。”

2. 孝昌龙盛的《合伙协议》约定：除有限合伙人熊梦翔外，其他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及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转让应当受以下期限的限制：① 如目标公司在承诺服务期限内（即“自目标公司股东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决议通过《湖北龙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之日起 5 年”）未能成功完成 A 股上市，在承诺服务期限内，合伙人不得转让标的份额或间接转让标的股权，亦不得在该等标的份额或标的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属负担；② 如目标公司在承诺服务期限内成功完成 A 股上市，自合伙人获授标的份额之日起至目标公司首次上市之日后 12 个月内，合伙人不得转让标的份额或间接转让标的股权，亦不得在标的份额或标的股权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属负担；③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合伙人所持标的份额的转让及合伙企业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合伙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④ 以上期限最长的期限为该等合伙人的限售期。承诺服务期限内，如合伙人发生当然退伙情形的，需将所持标的份额转让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凤玲或其指定的其他被激励员工。

3. 总经理高烈初签订的《员工激励股权协议书》约定：高烈初持有激励股权的转让及质押担保或任何第三方权属负担应当受以下期限的限制：① 自获授激励股权之日起至承诺服务期限（即“自目标公司股东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决议通过《湖北龙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之日起 5 年”）届满或公司首次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以二者期限孰晚到期之日为准），高烈初不得转让激励股权，亦不得在该等激励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属负担；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至上述第①项约定的期限届满后，高烈初若仍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激励股权不得超过其本人持有的剩余激励股权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剩余激励股权；③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烈初所持激励股权的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高烈初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④ 以

上期限最长的期限为高烈初的限售期。承诺服务期限内，如高烈初发生被辞退或解聘等情形的，需根据《员工激励股权协议书》将所持激励股权转让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凤玲或其指定的其他被激励员工。

鉴于：（1）为增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员工激励股权协议书》对高烈初所持股权、《合伙协议》对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规定了限售期，限售期届满后，高烈初及合伙人有权依照《员工激励股权协议书》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处分所持发行人股权或孝昌龙昌、孝昌龙盛的财产份额，对高烈初所持发行人股权及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设定限售期并不影响其对股权或财产份额的所有权，亦不影响高烈初、孝昌龙昌或孝昌龙盛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烈初、孝昌龙昌及孝昌龙盛所持发行人股权及孝昌龙昌、孝昌龙盛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均在工商主管部门依法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激励股权协议书》关于高烈初股权转让的限制条款及《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的限制条款均不影响其实际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孝昌龙昌、孝昌龙盛的财产份额，故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尹凤玲女士，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三家附属公司以及一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分别为深圳龙腾、珠海龙昌、香港龙腾，分支机构为湖北龙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二）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根据《香港龙腾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香港龙腾有效存续，不曾被解散、清盘、破产或成为类似程序的对象。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48%、98.71%、97.09%，主营业务突出。

(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全资子公司香港龙腾，且已就该等境外投资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深圳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香港龙腾法律意见书》，香港龙腾为一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印制电路板销售及国际贸易，其经营业务符合香港法律规定。

(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孝感华跃，实际控制人为尹凤玲（有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其他法人股东或自然人

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以上的法人股东为孝昌龙昌；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以上的自然人为高烈初、尹凤芝。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为尹凤玲、高烈初、王林、谢佳、何新苗；监事为潘仲民、陈良峰、朱四龙；高级管理人员为高烈初、王林、冉启洪、李强、伍飞、尹耀明、田如毅（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孝感华跃的执行董事为尹凤玲，总经理为丁汝清，监事为尹凤芝。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其他关联方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何新苗持有其 12.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国咏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新苗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新苗担任其董事
4.	深圳宇见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新苗担任其总经理
5.	深圳市爱思迈咨询教育有限责任公	监事朱四龙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6.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註	公司独立董事谢佳担任其董事

注：谢佳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的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况
1.	龙腾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尹凤玲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	深圳市众力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尹耀明持有该公司 65.0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尹凤玲持有 35.00% 的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3.	深圳市勇和德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尹凤玲的姐夫丁汝清、公司副总经理尹耀明分别持有该公司 50.00% 的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4.	张丽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丽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独立董事
5.	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何新苗曾持有其 40.0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合伙人	何新苗已于 2021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该所 40.00% 财产份额转让，不再担任其合伙人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薪酬、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确认，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皆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 经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凤玲、控股股东孝感华跃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 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尚有以下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门卫房	87.00
2.	废料仓	1,120.00
3.	板材仓库* ^注	1,670.00

*注: 废料仓和板材仓库正在办理临时建筑物相关证书。

鉴于:(1)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均坐落于发行人的厂区批准用地范围内, 主要作为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仓储等用途, 发行人拥有其他多处类似用途的房屋场地可供调整替代;(2)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2,877 平方米, 占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使用房产总面积比例极低;(3) 孝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 确认上述门卫房已纳入土地建设的设计规划, 且其面积较小; 废料仓、板材仓库主要用于仓储, 属于临时搭建的建筑, 目前正在办理临时建筑的证书, 该局不会就前述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而对龙腾电子进行处罚, 亦不会对该等建筑物进行强制性拆迁;(4) 孝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孝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证明》, 确认龙腾电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土地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凤玲作出承诺: “若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

或发行人因该等房产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同意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即便被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附属公司深圳龙腾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北部工业园宿舍 D1 栋及 B3 栋一楼、B5 栋一楼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在租赁合同期限内，若因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导致无法继续对外出租，发行人存在面临搬迁的风险，但鉴于：（1）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北部工业园 B3 栋一楼、B5 栋一楼的的租赁房产已于报告期末停止生产，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发行人将不再续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北部工业园宿舍 D1 栋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目前用于员工宿舍，未用于生产经营，可替代性强，易于搬迁；（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上述租赁瑕疵物业的搬迁风险作出承诺：“在租赁期间，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面临强制拆除、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我们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寻找符合替代条件的房产，保障租赁房产的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我们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直接损失，或相应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未提供房产产权证书而导致的搬迁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除上述租赁物业外，其他主要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或第三方对该等房产均取得了产权证书，就第三方作为权利人的房产，出租方均已就其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出租房产取得了第三方的授权或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与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

争议。

（四）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提及的土地、房产抵押及实用新型专利质押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该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重大法律风险或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披露的瑕疵外，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龙腾有限均不存在重大资产收

购、出售行为。

(三) 经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章程及其近三年的修改均获得有关批准, 履行了法定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审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即构成规范公司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 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 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有关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 发行人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目前设有 2 名独立董事, 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其环境保护设施及相关措施亦经验收。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珠海龙昌高精密多层印制板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及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附属公司珠海龙昌已经办理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并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四)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其全资子公司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引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章节披露的未来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尹凤玲、总经理高烈初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1)需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2)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规证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故发

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龙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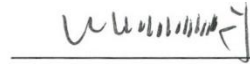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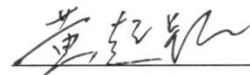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郭晓丹



周江昊



黄超颖

2022年6月20日